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85破申75号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裕隆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长谊大厦201C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MEJJ3B。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常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三环北路2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69611479L。

法定代表人：张贵祥，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浦兴国，江苏正和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通亿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曲塘镇贸园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NCWHU6L。

法定代表人：常青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张家港保税区裕隆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祥公司）、常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三维玻璃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南通亿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12月22日，本院对亿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向亿鑫公司送达了通知书，亿鑫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亿鑫公司于2017年2月9日登记设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青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7年2月9日至2037年2月8日，股东为常青春、张学清。

另查明：裕隆祥公司对亿鑫公司的债权由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0）苏0621民初6669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因亿鑫公司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裕隆祥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亿鑫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1年8月3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维玻璃公司对亿鑫公司的债权由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熟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2020）苏0581民初13230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因亿鑫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书履

行付款义务，三维玻璃公司向常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常熟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亿鑫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1年8月1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申请人查询裁判文书网，亿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存在多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案件。亿鑫公司已停产歇业，仅本院受理的以亿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及上述常熟法院受理的三维玻璃公司申请执行亿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合计尚未执行到位的标的额达87万元（不含利息）。

本院认为：亿鑫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曲塘镇贸园路1号，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裕隆祥公司、三维玻璃公司对被申请人亿鑫公司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亿鑫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裕隆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

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亿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兰岚

书 记 员 王 璇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685破5号

2024年1月12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张家港保税区裕隆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亿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摇号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亿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建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每周书面向本院报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拟定下周工作计划,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南通亿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南通亿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